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文瑾
電話：(03)846-2860#261
傳真：(03)846-2780
電子信箱：awen616@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901173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編列核定表 (376550000A_109011733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縣110年度國民中、小學（含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特教職務加給編列核定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立國民中小學行政組織及授課節數表、本縣國民中小學（含學前）特殊教育班授課節數實施要點、本縣109學年度國中小學普通班班級數核定表草案及特教班班級數及員額編制初核表辦理。
- 二、特殊教育班教師兼任職務或同時兼任導師及行政職務者，其特教職務加給計算方式，皆依其每週實際擔任特殊教育課程時數，占專任特殊教育教師應上課節數比例發給特教職務加給，說明如下：

（一）國中階段每週達16節得全額支給。

- 1、組長：1800元×節數比例（一般組長授課節數÷16）×12個月。
- 2、特教班導師：全額支給，1800元×12個月。
- 3、資源班導師：1800元×（12÷16）×12個月。

4、巡輔班導師：1800元×(16÷16)×12個月。

5、專任教師：1800元×(16÷16)×12個月。

(二)國小階段每週達18節得全額支給。

1、組長：1800元×節數比例(一般組長授課節數÷18)×12個月。

2、特教班導師：全額支給，1800元×12個月。

3、資源班導師：1800元×(18÷18)×12個月。

4、巡輔班導師：1800元×(18÷18)×12個月。

5、專任教師：1800元×(18÷18)×12個月。

三、110年度特教職務加給經費編列於各校預算項下，請各校覈實發放，如有不足，再循動支調待程序辦理。

正本：本縣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國中-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

